

中原大學 106 學年度適性轉系

(一)轉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轉系申請者，必須由家長親自簽名與蓋章，以示同意。
- 二、轉系申請期間休學之學生亦得申請轉系，每位學生可填 3 個志願轉入學系。
- 三、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 - 已核准轉系 2 次者。
 - 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 - 入學簡章已明定不得轉系者。

【入學身份為離島生者不可轉系；99 學號以前入學的①大學推薦②大學推甄③四技二專學生不可轉系，100 學號(含)以後入學者無限制；】
- 四、原住民專班：目前皆為外加名額核定之專班，依教育部規定，若有缺額，校內原住民籍學生可申請轉入，但不得轉出。
- 五、陸生：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
- 六、106 學年度轉入之大二及大三資格如下(無受理轉大一及大四)。
 1. 平轉：
 - 欲平轉入大二者：目前一年級學生截至 105-2 學期結束應累計在學共 2 個學期。(不可休學或退學)
 - 欲平轉入大三者：目前二年級學生截至 105-2 學期結束應累計在學共 4 個學期。(不可休學或退學)
 - 轉系者當年級上下學期不可休學或退學才算完成該學期學業，才可申請轉至下一年級。
 2. 降轉：
 - 需超過上述各年級應有累計學期數。
 - 其修業年限、學費繳交規定，均依轉入學系之年級重新計算。
 - 轉入前曾休學者，其休學期限仍照算，合計不得超過 2 學年。
- 七、轉系名額：依據 106.03.15 提報教育部之各系 104、105 級退學學生數為準，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，於 106.3.20(一)教務處網頁公告轉系名額，若有轉出成功者則名額可遞補之。
- 八、轉系申請：106.03.03(五)~03.20(一) 登入 i-touch 教務處課註組網頁申請，紙本經家長同意簽名與蓋章，請於 03.20(一)送交至教務處課註組，逾時不候。
- 九、轉系考核：依據各系提供之轉系標準進行考核，考核日期由各系自行通知，若未達該學系設定之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。
- 十、轉系分發：將依學系考核結果、學生填報志願序進行錄取分發及遞補相關作業。若某系無轉系名額且又無人轉出成功者，則該系將無缺額提供分發。
- 十一、轉系錄取：
 - 轉系經核准錄取公告後，不得再行請求回原系。
 - 經核准錄取者，將於 106-1 學期(即 106.08.01)生效，但若於錄取當學期休學或退學以至於未滿足前述之累計學期者，該轉系即予以放棄論。

中原大學 106 學年度適性轉系

各學系轉系標準

目錄

理學院

應用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	03
心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	04

工學院

化學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	04
機械工程學系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系	05

電資學院

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	05
電子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電資學士班	06

商學院

企業管理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	07
財務金融學系	08

法學院

財經法律學系	08
--------	----

人育學院

特殊教育學系	08
應用外語學系、應用華語文學系	09

設計學院

建築學系	09
室內設計學系、商業設計學系、景觀學系、原住民專班	10

中原大學 106 學年度適性轉系

(二)106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轉系標準

系別	項目	轉入年級	轉入標準	占比(%)	資料繳交方式
應用數學系	基本資格	2/3年級	對數學有濃厚興趣者	-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
	面談		1. 申請截止後一週內請學生自行洽應數系約定與系主任面談(攜帶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。 2. 內容：專業能力、個人性向	70%	
	書面審查資料		繳交資料：讀書計畫及歷年成績單	30%	
	注意事項		應數系微積分(上)(下)分別為 4 學分，轉入本系後若有學分不足者，需補修本系微積分(下)	-	
	不錄取標準		面談成績 70 分以上始可錄取		
物理學系	面談	2/3年級	1. 對物理有濃厚興趣者 2.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與系主任面談 3. 面談項目：專業能力、個人性向 4. 面談時請攜帶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例如：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、特殊優異表現..等(若無則免) 5.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、組別，審查資料繳交一份即可。	10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(若無則免)
化學系	面談	2/3年級	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。	5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2年級	1.請提供「105-1 學期成績單」 2.自傳及簡歷	50%	
		3年級	1.請提供「歷年成績單」 2.自傳及簡歷	50%	
		不錄取標準	依考核結果分發至名額滿為止	-	

心理學系	面談	2/3年級	申請截止日後由學系通知面談，無須攜帶任何資料。	10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1.個人履歷(含照片、自傳) 2.小短文(300字以內，請選擇一個社會事件，說明其與心理學之關聯) 3.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	0% (必繳)	
	不錄取標準		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	-	
	備註		本系必修課程有擋修規定，須依規定修習必修課程。	-	
生物科技系	面談	2/3年級	申請截止後由學系另行通知面談時間	7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 【UCAN 預約施測：每週二~四 9~12 時；14~17 時至教學 2 樓「總是春學用區」】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歷年成績單 2. 學務處諮商中心「多元智能量表」或就業輔導組「教育部就業職能(UCAN)量表」以及歷年成績單、競賽獲獎、特殊專長或可突顯個人特質之項目。	30%	
	不錄取標準		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	-	
化學工程學系	面談(一)	2/3年級	申請截止日「前」請攜帶履歷和成績單與系主任面談。	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
	面談(二)		由學系另行通知學生與系上教師面談	70%	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歷年成績單以及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2.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、組別，審查資料繳交一份即可。	30%	
	不錄取標準		面談成績 70 分以上始可錄取	-	
土木工程學系	面談	2/3年級	1. 申請截止日後由學系通知與系主任進行面談 2. 面談所需攜帶之相關資料： ① 歷年成績單。 ② 自傳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。	10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面談時自行攜帶至土木系。

機械工程學系	面談	2/3 年級	1.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時間，無須攜帶任何資料 2. 面談包含專業能力及個人性向	1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歷年學業成績單(附班排及系排名)	30%	
			2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	60%	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面談	2/3 年級	1. 截止申請後由學系通知面談 2. 面談無需攜帶相關資料 *面談內容：專業能力、個人性向	5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個人簡歷(含：自傳、申請本系就讀之動機、讀書計劃等) 2. 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50%	
環境工程學系	面談	2/3 年級	與系主任面談。 (收件截止日後另行通知面談時間·面談時請同時攜帶下列書面審查資料)	7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·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面談時繳至環工系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競賽獲獎、特殊專長或可突顯個人特質的項目 2. 面談時請自行攜帶書面審查資料至環工系	30%	
	不錄取標準		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	-	
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	面談	2/3 年級	1.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 2.面談時不需攜帶資料	2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學業成績評審。(檢附歷年學業成績單) 2. 自傳(含申請動機) 3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： ● 有助審查之榮譽事蹟資料 ● 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等 ● 特殊優異表現 ● 個人作品 ● 曾修習工業系相關科目 4.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、組別，審查資料繳交一份即可。	80%	
	不錄取標準		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	-	

電子工程學系	面談	2/3年級	1. 專業能力、個人性向。 2. 申請截止後，由學系另行安排面談時間	8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(附班排名及系排名) 2. 個人簡歷自傳(2頁A4為限) 3.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【如榮譽事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、特殊優異表現、個人作品等】(此項無則免交)	20%	
資訊工程學系	面談	2/3年級	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，未參加面談者取消資格。	-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歷年成績單 2. 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100%	
電機工程學系	面談	2/3年級	1. 申請截止日後由學系通知面談 2. 面談參考資料(面談時請自行攜帶至學系，無則免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推薦函至少一封 ● 有助審查之榮譽事蹟資料 ● 競賽成果 ● 特殊優異表現 ● 個人作品等。 3. 面談內容包含專業潛能及學習動機的評估。	10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書面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附有系排名)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	0%	
	不錄取標準		面談成績未達70分者不錄取	-	
電資學士班	面談	2/3年級	專業能力、個人性向。 ※申請截止日後由學系通知面談。	8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 ● 有助審查之特殊優異表現 ● 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等 ● 個人作品 	20%	

企業管理學系	面談	2/3年級	面談內容：專業能力、生涯規劃 (轉系申請截止後另行安排面試時間)	70%	①申請書 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審查資料 ：若申請企管系不同組，僅需準備1份資料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於截止日前送至課註組 【UCAN 預約施測 ：每週二~四 9~12 時；14~17 時至教學 2 樓「總是春學用區」】
	書面審查資料	服務業管理組、高科技管理組、工商管理組	1. 本校歷年成績單 1 份 2. 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等 3. 有助審查之榮譽事蹟資料與特殊優異表現等相關資料 4. 教育部就業職能(UCAN)量表 5. 若申請企管系不同組，僅需準備 1 份資料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於截止日前送至課註組	30%	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面談	2/3年級	由本系委員會進行面談。 面談時間於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。	100%	①申請書 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審查資料 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歷年成績單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等。		
	不錄取標準		依考核結果分發至名額滿為止	-	
會計學系	面談	2/3年級	與系主任面談，面談時間由學系通知。	100%	①申請書 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書面審查資料 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 【UCAN 預約施測 ：每週二~四 9~12 時；14~17 時至教學 2 樓「總是春學用區」】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學務處諮商中心之「多元智能量表」或就業輔導組之「教育部職能 UCAN 量表」結果。 2. 本校歷年成績單。	0% (必繳)	
資訊管理學系	面談	2/3年級	1. 申請截止後由資管系通知面談 2. 面談時無需攜帶任何資料	100%	①申請書 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

財務金融學系	面談	2/3年級	由本系轉系委員會進行面談，面談時間於申請截止日後由學系通知 [不須另外繳資料]	60%	①申請書： 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審查資料： 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【UCAN 預約施測： 每週二~四 9~12 時；14~17 時至教學 2 樓「總是春學用區」】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歷年成績單 1 份 2. 英文方面表現證明 3. 自傳 4. 就業輔導組之「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」 5. 任何有助於審查之榮譽事蹟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幹部經驗、個人作品及特殊優異表現等相關資料 *志願分別為同系二、三年級，請分開裝於不同信封，並請彌封簽名。	40%	
	不錄取標準		面試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	-	
財經法律學系	面談	2/3年級	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	60%	①申請書： 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審查資料： 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書面審查資料包括： 1. 轉系動機 2. 讀書計畫 3. 對大學生活的期待等 4. 請另附「歷年成績單」1 份。	40%	
特殊教育學系	面談	2/3年級	1.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時間。 2. 面談包含專業能力及個人性向。	50%	①申請書： 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審查資料： 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轉系動機報告、個人履歷、歷年成績單，以及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50%	
	不錄取標準		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	-	
	備註		1. 轉系二年級學生無法參加本班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生的遴選，若該班師資培育學生二年級下學期時有放棄擔任教職之缺額時，再開放申請。 2. 轉系三年級學生無法申請本系特殊教育師資生資格。	-	

應用外國語文學系	書面審查資料	2/3年級	應繳資料(申請截止前自行送至應外系)： 1. 個人英文自傳(500字內) 2. 轉系動機報告(中文) 3. 歷年成績單 4.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(自由提供)	40%	①申請書： 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審查資料： 申請截止日前自行送至應外系辦公室。
	面試		英文口語表達能力(不需帶資料，應外系另行通知面試時間)。	60%	
	不錄取標準		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	-	
	備註		1. 轉系生皆須重修本系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。 2. 中英翻譯為本系必修課，申請轉系者須具備與母語相當之中文能力。 3. 本系畢業門檻： A. 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檢考試 B. 第二外語檢定測驗	-	
應用華語文學系	面談	2/3年級	1.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試。 2. 不需攜帶任何資料	70%	①申請書： 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審查資料： 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轉系動機報告 2. 有利個人審查資料 3. 原系系主任或導師推薦信(至少一封)	30%	
	不錄取標準		面談成績未達60分者不錄取		
建築學系	面試	2/3年級	1.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試 2. 書面審查資料： A. 歷年成績單、簡歷和自傳 B. 作品集或其他相關資料(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經驗及特殊優異表現) 3. 以上審查資料請於面試當天自行送交至建築系。	40%	①申請書： 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審查資料： 請於面試當天自行送交至建築系
	術科考試	2年級	1.基本設計 2.素描	60%	
		3年級	1.建築設計 2.素描		
	不錄取標準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轉系考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之。 考試科目任一科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	-	
備註	2/3年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術科考試工具與材料請依術科考試通知自備，不另提供。 轉入2年級者未完成建築設計(一)(二)者，需依序修習。 轉入3年級者未完成建築設計(一)(二)(三)(四)者，需依序修習。 	-		

室內設計學系	面談	2/3 年級	1. 舉辦術科考試時面談 2. 面談時不需攜帶任何資料	4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
	術科考試		設計素描	30%	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歷年成績單 2. 簡歷和自傳(最多 2 頁 A4 紙) 3. 作品集或其他相關資料	30%	
	不錄取標準		面談成績低於 28%(滿分 40%)者不予錄取	-	
商業設計學系	面試	2/3 年級	1. 提出申請後，擇日面試 2. 至學系面試時請自行攜帶歷年成績單、簡歷、自傳、作品集或其他相關資料。	5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面試時攜帶至商設系。
	術科考試		設計與繪畫	50%	
	不錄取標準		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	-	
景觀學系	術科考試	2/3 年級	素描與設計	5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歷年成績單 2. 簡歷和自傳 3. 其他有利相關資料	50%	
	面試		1. 學習動機 2. 個人性向		
	不錄取標準		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	-	
原住民專班	面試	2/3 年級	1. 申請截止日後由專班通知面談 2. 面試不需攜帶已繳交的審查資料，但可攜帶其他相關的佐證資料	80%	① 申請書：經家長簽章後，申請截止日前提送課註組。 ② 審查資料：依不同志願分裝信封並彌封簽名，封面註明原系級/學號/志願系級，於申請截止日前提送原住民專班辦公室。
	書面審查資料		1. 歷年成績單 2. 簡歷和自傳 3. 作品集 4. 其他相關資料(例如:英檢證明或族語證明...等等)	20%	
	不錄取標準		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	-	
註：原住民專班目前皆為外加名額核定之專班，依教育部規定，若有缺額，校內原住民籍學生可申請轉入，但不得轉出。					